

# 红河<sup>哈尼族彝族</sup>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红政办发〔2016〕54号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深化殡葬改革大力治理乱埋乱葬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我州殡葬改革工作，积极稳妥推行火葬和生态安葬，改革土葬，节约殡葬用地，革除丧葬陋俗，倡导文明节俭治丧、文明低碳祭扫，有效治理乱埋乱葬现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目标任务

改变丧葬习俗、促进文明殡葬，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公民素质、净化社会风气、促进社会全面进步的重要任务，是加速社会文明进程的必然要求。

## （一）因地制宜，推进殡葬改革

各县市根据人口、耕地、交通等情况，按照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分步实施的原则，科学划定和调整火葬区，将城镇及周边地区、重点旅游乡镇、工业园区、交通便利地区、耕地较少地区定为火葬区，火葬区精确到乡镇、村。在火葬区，要推行在殡仪馆或合适场所集中办理丧事活动，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全面实行遗体火化，严格执行凭火化证、墓穴证或骨灰寄存证领取丧葬费和一次性抚恤金制度，推行骨灰存放、树葬、草坪葬、花葬、塔葬、壁葬等多种节地生态葬法，倡导墓碑小型化、艺术化，降低占地安葬比例。在土葬改革区，要推行文明治丧、选择荒山瘠地集中安葬，引导群众不立碑、不留坟头、不用水泥石材建坟。各县市要适应国家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进程，加大对骨灰装棺土葬、乱埋乱葬的治理力度，在做好群众思想工作基础上，以“三沿五区”（即：公路、铁路、河道沿线，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区、风景旅游区、住宅区和开发区）为重点，采取植树遮蔽、生态改造、搬迁、平整等措施，治理乱埋乱葬、建活人墓和公益性公墓非法经营等行为，做到见树不见墓、无非法公墓。

严禁下列区域内安埋遗体、建造坟墓：耕地、有林地；水库、河流、湖泊、引水渠堤坝 200 米内和水源保护区；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及其规划区和文物保护区；铁路、公路主干线两侧地界内；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区域。

## （二）加快发展，建设殡葬服务设施

各县市要制定和完善殡葬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并纳入当地城

乡建设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设殡葬服务设施，合理确定火化设施数量、布局和规模，逐步形成布局合理、设施完善、功能齐全、服务便捷的殡葬公共服务网络。科学规划建设农村公益性公墓和经营性公墓，着力发展节地生态葬式，对实行墓穴安葬的公墓数量、墓穴数量以及占地面积严格实行总量控制。把农村公益性公墓纳入新农村建设规划，给予必要的政策指导和资金支持，每个乡镇至少建有1个农村公益性公墓，有条件的地区可因地制宜建设村级农村公益性公墓、公益性骨灰堂等骨灰存放设施。

### （三）以人为本，完善惠民殡葬政策

按照保基本、广覆盖、多层次、可持续的原则，健全完善惠民殡葬政策措施，加大殡葬公共服务供给和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增强惠民殡葬公共财政保障能力。落实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或补贴措施，重点解决好重点优抚对象、城乡低保对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城市“三无”人员等特殊困难群体的基本殡葬需求。立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殡葬工作实际，合理确定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进度安排，优先保障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存放等基本殡葬公共服务的供给。逐步将惠民政策范围扩大到低收入群众、支出型贫困家庭成员，有条件的地区可覆盖所有城乡居民和非户籍常住人口，提高减免和补助水平，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加快建立殡葬改革激励引导机制，实行生态安葬奖补政策，逐步把骨灰存放、树葬、花葬、草坪葬、塔葬、壁葬、遗体深埋不留坟头等不占或少占土地的安葬方式以及土葬改革区自愿火化等行为纳入奖补范围。

#### （四）倡导文明，生态低碳祭扫

推进文明治丧，实行县以上城区集中管理，逐步推行庄重节约治丧方式，摒弃大操大办、铺张浪费行为，严肃查处党员干部治丧违纪违法行为。大力倡导绿色祭扫，引导广大群众采取敬献鲜花、植树绿化、踏青遥祭、经典诵读等方式缅怀故人。要明确设置祭扫专区，开展社区公祭、集体共祭、网络祭扫等现代追思活动，不断创新丧葬礼仪，引导群众文明治丧、低碳祭扫，从注重实地实物祭扫转移到以精神传承为主上来。

#### （五）强化服务，提高殡葬服务水平

进一步优化调整殡葬服务内容、程序和标准，简化窗口办理手续，优化惠民减免结算环节，建立健全殡葬信息服务网络和信息共享平台，着力提高殡葬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坚持基本殡葬服务与选择性殡葬服务分开，加大政务公开力度，明码标价，上墙公示，实行自愿选择，公平协商，市场运作，政府监管，严禁以任何形式捆绑、强迫和误导消费，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基本殡葬权益。加强殡葬人才队伍建设，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提高殡葬队伍服务能力，为推动殡葬事业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 二、主要措施要求

为加强殡葬管理，破除陈规陋习，促进我州殡葬和祭祀活动的文明进步，保护生态环境，提升城乡文明水平，各县市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行政，大力深化改革，真抓实干，开拓创新，全面推进殡葬改革工作。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要把殡葬改革和殡葬服务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把殡葬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把殡葬改革纳入改善人居环境和美丽乡村建设重要内容，各级政府要把殡葬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深入抓。要将殡葬改革纳入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逐级建立健全殡葬管理目标责任制，层层签订责任书，细化工作措施，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 **(二) 形成工作合力**

要逐级建立由政府分管领导挂帅、民政部门牵头、各相关部门参与的殡葬改革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完善殡葬工作协调机制。殡葬改革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形成全面深化殡葬改革的强大合力。

## **(三) 加大投入力度**

生老病死是民生工作的重头戏，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与殡葬事业发展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机制，将基本殡葬公共服务和殡葬管理工作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各级财政要加大殡葬投入力度，切实足额落实资金，积极支持殡仪馆、公益性公墓等殡葬服务设施建设，保障殡葬管理、殡葬执法和殡葬宣传所需的各项经费，把落实惠民殡葬和生态奖补政策所需资金纳入地方财政预算，为深化殡葬改革提供有力保障。

## **(四) 严格监督考核**

要将殡葬改革成效作为绩效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逐级建立

任务明确、职责明晰、赏罚分明的殡葬管理考核监督体系。完善奖惩制度，强化殡葬改革工作问责制，对殡葬改革工作推进不力、问题突出、火化率徘徊不前、乱埋乱葬现象严重的地区，对党员干部丧葬行为监督管理不力、发生严重违纪违法行为的，按规定严肃处理。对殡葬改革工作成效突出、火化率明显上升、殡葬改革目标任务完成较好的，予以表扬。各级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对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及时查处，为深化殡葬改革营造良好环境。

#### （五）强化宣传引导

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大力宣传殡葬改革法规政策，积极倡导厚养薄葬、文明治丧、低碳祭扫、生态安葬，倡导科学、文明、节俭的殡葬理念，树立移风易俗新风尚。大力宣传殡葬改革在保障民生、减轻群众负担、节约土地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社会和谐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引导公众关注、参与、支持殡葬改革工作，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殡葬改革的良好舆论氛围。将殡葬改革宣传的重点放到基层，综合运用政策宣传、思想教育、乡规民约、道德约束、矛盾调处等多种手段，充分调动和发挥广大群众参与殡葬改革的积极性，注重发挥基层自治组织、基层老年协会、红白理事会等基层组织的作用，引导、动员广大群众参与到殡葬改革的进程中来。

### 三、近期工作任务

（一）2016年6月30日前，治理乱埋乱葬、建活人墓等违法行为，对“三沿五区”，重点对高速公路两侧散埋乱葬坟墓、活

人墓进行拆迁或植树遮挡。

(二) 2016年8月31日前，各县市政府按照有关程序，通过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反复修改、听证论证等，具体划定和调整火葬区。火葬区划定和调整由县市政府提出方案，州政府审查同意后，报省政府批准并公布。联系人及电话：杨劲松，3729737。



---

抄送：州委办公室，州委宣传部，州委组织部，州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26日印发

---



